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3执132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黎娅萍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*月*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*****，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刘机惠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*月*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*****，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黎娅萍与被执行人刘机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03民终263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刘机惠名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239号岭秀天下2栋2005号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湘(2017)株洲市不动产证明第0039305号]依法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机惠名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239号岭秀天下2栋2005号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湘(2017)株洲市不动产证明第0039305号]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审 判 长 卢 颖 红
审 判 员 李 春 颖
审 判 员 胡 飞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吴 捷